

股票代码：600376

股票简称：首开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47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起诉并受理。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518,913,798.14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“苏州平泰”）

被告：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科苏州”）

苏州平泰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苏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案由为合同纠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北京首都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首开股份”）与金科苏州是苏州平泰股东，双方登记的持股比例为首开股份持股 70%，金科苏州持股 30%。苏州平泰负责开发苏地 2020-WG-43 号地块项目。

根据首开股份、金科苏州与苏州平泰签订的《合作开发协议》约定，在满足

苏州平泰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前提下，首开股份与金科苏州可以按持股比例自项目公司（苏州平泰）借用盈余资金。在苏州平泰根据经营需要向股东方发出归还资金请求时，双方股东应按时归还借款。苏州平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按照协议约定多次向金科苏州发函要求金科苏州归还借款，但金科苏州未履行还款义务。累计欠付苏州平泰借款本金 472,379,500 元。

苏州平泰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提起相关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金科苏州向苏州平泰偿还借款本金及滞纳金合计 518,913,798.14 元，并承担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各项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，尚未审理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且存续的诉讼案件（不含本次案件）涉案总金额 59,933.14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.76%，主要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以及按揭贷款担保纠纷等为主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起诉状。
2. 合作开发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